

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

共青团陕西省委 关于举办全省县级团委书记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）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、团中央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团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县级团委书记的政治理论素养和团务工作能力，推动全省共青团重点工作有效落实，团省委决定举办全省县级团委书记培训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16年3月28日—4月1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陕西公务员大厦。参训人员请于3月28日（星期一）18:00前在陕西公务员大厦前台报到。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75号（陕西省行政学院旁），宾馆前台电话：029-85565881、85565883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委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（已参加团省委委员、候补委员培训班的团县委书记不参加此次培训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市级团委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并组织本县（市、区）的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须按团省委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。报到时，请学员携带一张 2 寸彩色免冠照片。

2. 培训期间，将围绕团省委 2016 年工作要点，2016 年全省共青团部门工作要点，段小龙在团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上的讲话等内容进行讨论交流，并就党章、团章、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共青团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实名测试，请参训学员认真准备。

3.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，其它食宿等培训费用由团省委承担。

4. 请各市级团委于 3 月 24 日前，将本市（区）参加培训学员汇总（须在参训学员中指定一名为领队），填写参训回执（见附件），传真并电子版报省团校培训部。

省团校培训部联系人：侯鹏，电话：029-88416857（兼传真），
邮箱：88416857@163.com

团省委组织部联系人：符予，电话：029-88415837

附件：参训回执



附件

全省县级团委书记培训班参训回执

_____市（区）团委（盖章）

姓名	性别	民族	单位及职务	手机	办公电话	QQ号	微信号	备注
								领队

填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